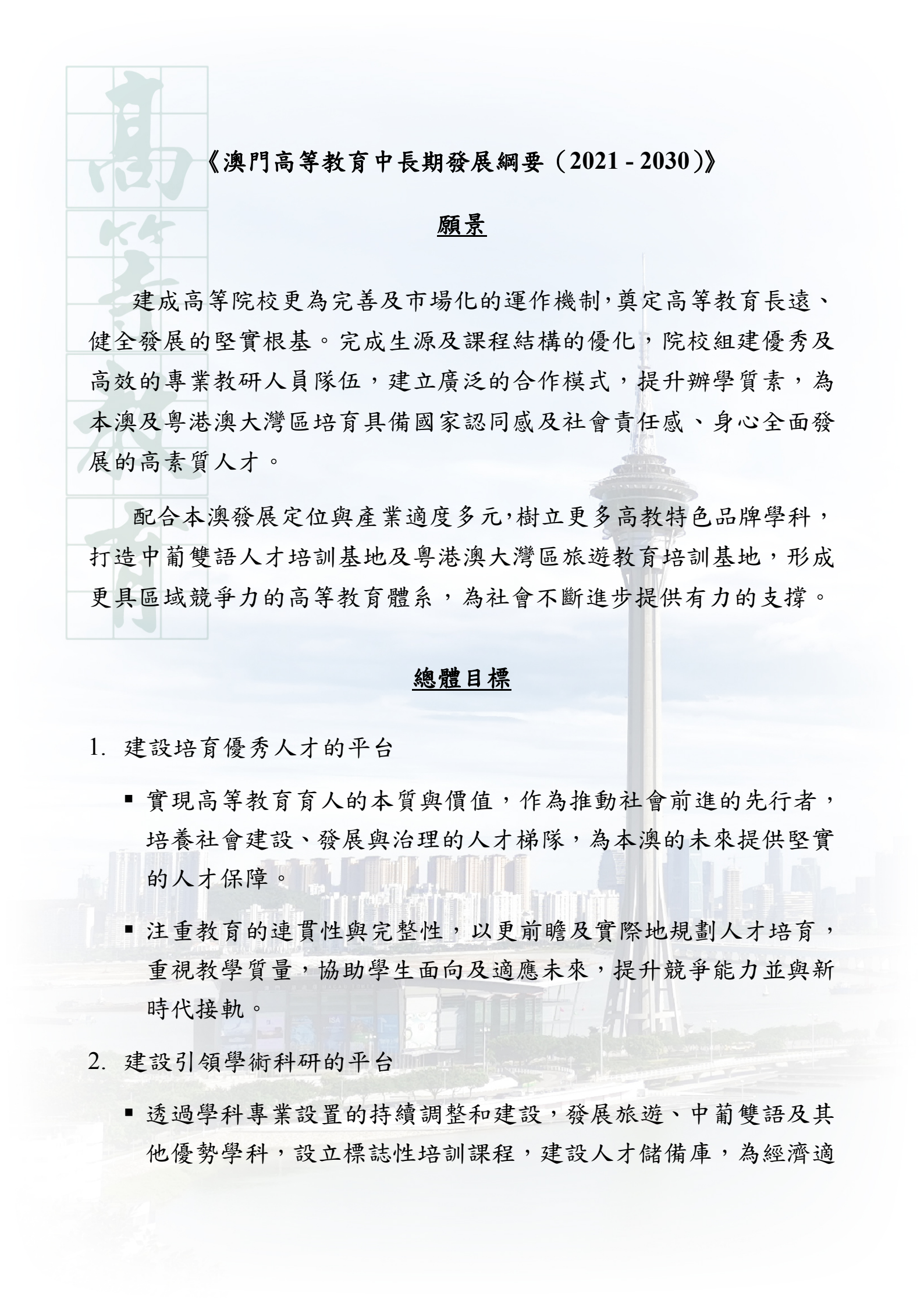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（2021 - 2030）》

願景

建成高等院校更為完善及市場化的運作機制，奠定高等教育長遠、健全發展的堅實根基。完成生源及課程結構的優化，院校組建優秀及高效的專業教研人員隊伍，建立廣泛的合作模式，提升辦學質素，為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培育具備國家認同感及社會責任感、身心全面發展的高素質人才。

配合本澳發展定位與產業適度多元，樹立更多高教特色品牌學科，打造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，形成更具區域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，為社會不斷進步提供有力的支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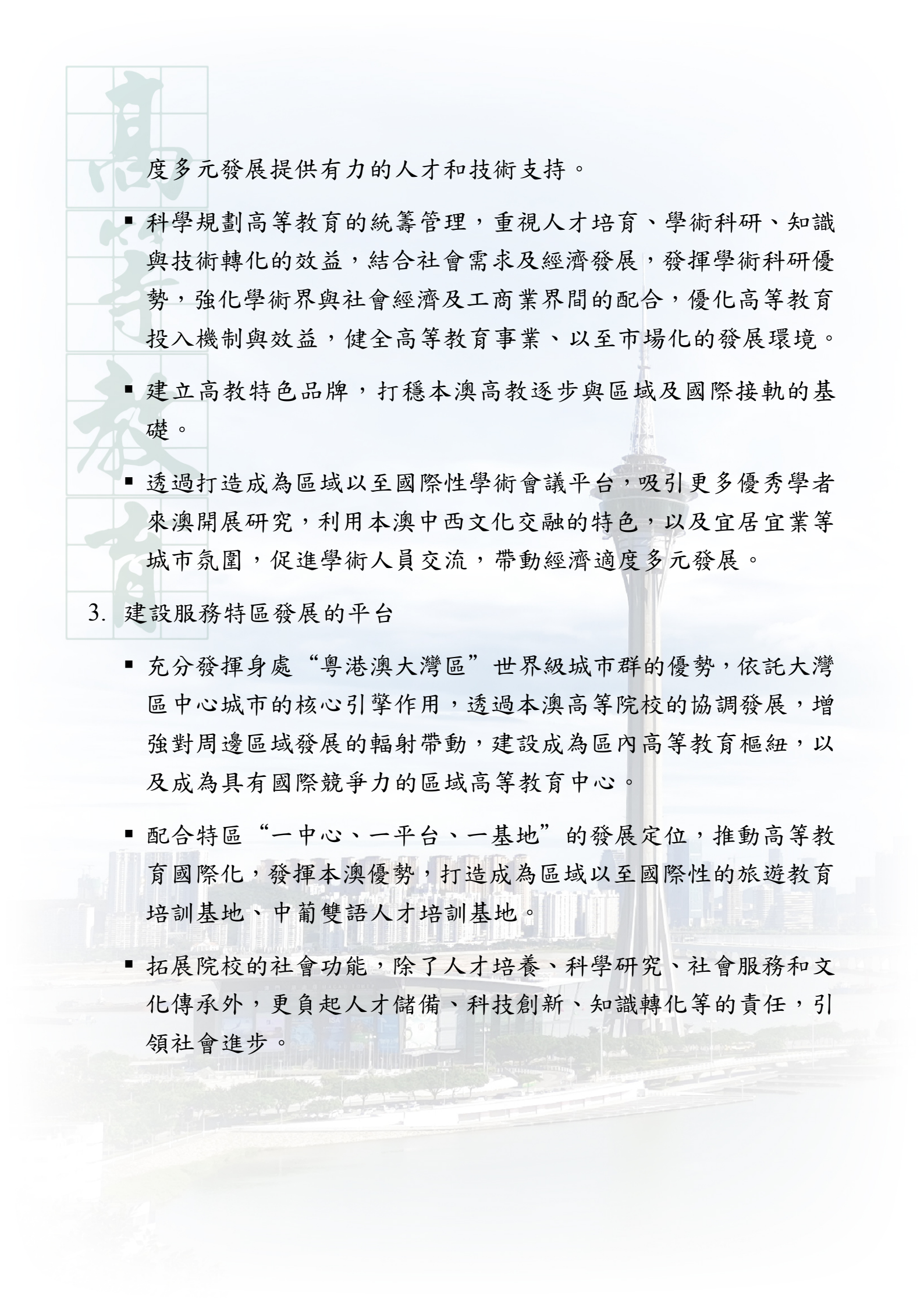
總體目標

1. 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

- 實現高等教育育人的本質與價值，作為推動社會前進的先行者，培養社會建設、發展與治理的人才梯隊，為本澳的未來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。
- 注重教育的連貫性與完整性，以更前瞻及實際地規劃人才培育，重視教學質量，協助學生面向及適應未來，提升競爭能力並與新時代接軌。

2. 建設引領學術科研的平台

- 透過學科專業設置的持續調整和建設，發展旅遊、中葡雙語及其他優勢學科，設立標誌性培訓課程，建設人才儲備庫，為經濟適



度多元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術支持。

- 科學規劃高等教育的統籌管理，重視人才培育、學術科研、知識與技術轉化的效益，結合社會需求及經濟發展，發揮學術科研優勢，強化學術界與社會經濟及工商業界間的配合，優化高等教育投入機制與效益，健全高等教育事業、以至市場化的發展環境。
- 建立高教特色品牌，打穩本澳高教逐步與區域及國際接軌的基礎。
- 透過打造成為區域以至國際性學術會議平台，吸引更多優秀學者來澳開展研究，利用本澳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，以及宜居宜業等城市氛圍，促進學術人員交流，帶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3. 建設服務特區發展的平台

- 充分發揮身處“粵港澳大灣區”世界級城市群的优势，依託大灣區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作用，透過本澳高等院校的協調發展，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，建設成為區內高等教育樞紐，以及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區域高等教育中心。
- 配合特區“一中心、一平台、一基地”的發展定位，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，發揮本澳優勢，打造成為區域以至國際性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、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。
- 拓展院校的社會功能，除了人才培養、科學研究、社會服務和文化傳承外，更負起人才儲備、科技創新、知識轉化等的責任，引領社會進步。